

中国旅游城市网誉报告出炉

三亚网誉指数总排名第五

本报讯（记者张隼星）记者从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获悉,《2009-2010 年度中国旅游城市网誉报告》近日出炉,三亚位列中国旅游城市网誉指数总排名第五名。

在最新公布的中国旅游城市网誉指数总排名中,北京、杭州、西安、上海、三亚、桂林、黄山、青岛、苏州、广州分列前十名。其中,北京、桂林、三亚、杭州、青岛位列网民网誉指数排名前五;在媒体网誉指数排名中,北京、上海、天津、杭州、西安位列前五名,而三亚没有进入前十名。

据介绍,相关调查显示,42.2%的消费者会在旅游后利用互联网发表各类信息,分享旅游体验。游客也越来越重视从网络获取旅游信息,高达 58%的游客选择借助网络选择旅游目的地、安排旅游行程。在这新形势下,2008 年底,中国广告协会和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共同创办了衡量旅

游城市网络声誉的指标体系,中国旅游城市网誉报告每年更新一次。

主办方从全国 306 个优秀旅游城市中进行初步筛选,将 48 个城市纳入研究之中。主办方通过各大门户网站、旅游专业网站、各类旅游论坛及博客等收集一手信息,并结合政府数据与信息、行业公开信息及相关经济数据统计等二手信息,进行综合测评。为了更加科学地反映旅游城市的网誉指数,主办方还将网络信息分为两类,进行网民网誉指数和媒体网誉指数的并行测评,然后再进行综合排名。

中国旅游城市网誉报告发起方表示,希望各旅游城市能及时发现旅游品牌推广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正确的传播推广策略,促成旅游人群对信息的自发传播,吸引更多网民对旅游城市的关注,实现城市旅游传播效果的最大化。

三亚市出台综合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新规不给自由裁量空间

本报讯（记者卓上雄）日前,三亚市政府召开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三亚市综合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通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创新方式,规范三亚的城市环境管理处罚机制,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建设美丽三亚。

据介绍,城市管理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以及多种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三亚执法部门权责不明或交叉执法等问题使执法效率不高。

三亚市政府这次通过的上述《办法》内容涉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 7 个方面。三亚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这一规定具有以下 4 个特点:便于集中行政处罚权;明确了各类处罚的主体;明确了处罚标准;分门别类,便于执行。

据了解,这一办法将在我国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把对各种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额度,尽可能提高甚至直接按上限进行处罚。打一个比方,据现行有关法规,随地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

上 50 元以下罚款。那么,在未来的三亚上述行为就有可能被直接处以 50 元的罚款,而不再允许存在处罚的自由裁量空间,以尽可能震慑违规者,同时避免由此滋生腐败现象。

考虑到执法覆盖面与其及时性,该办法还明确规定: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委托各镇人民政府、各区居委会和各农场实施。据介绍,这一办法适用于全市城镇建成区范围,目前确定的执法主体是三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据介绍,为解决由此产生的执法人员主体资格问题,三亚市政府正酝酿由市综合执法局招聘一支市容执法队伍,将人员下放至两区六镇,由区镇管理,专门负责委托执法事项的查处。同时建立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对处罚额度在一定标准以下的行为,由下放至区、镇等的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处罚,以提高工作效率。

三亚市政府负责人表示,处罚不是政府的最终目的,而只是一种管理手段。三亚的城市管理工作,仍将以教育为主,相信必要的处罚,对一再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人而言,也是一种教育及震慑。

今年 8 月份,对三亚市田独镇博后村来说,是个收获的季节。

这个坐落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亚龙湾西北方向的村庄,在其广阔的田野上,成片的玫瑰竞艳,上百名村民一边劳作,一边嬉戏,整个田洋溢着欢乐的气氛。这是记者今天在亚龙湾“玫瑰谷”看到的景象。亚龙湾“玫瑰谷”规划总面积 2755 亩,目前已种植了约 1000 亩,是三亚面积最大的花卉基地。

田独镇委书记张作壮说,最大花卉基地的落户,带动了村民种植花卉热潮,农民收入不断提高。这都是该镇近些年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扶持花卉产业发展的结果。

政府力邀

最大玫瑰基地落户田独

据了解,亚龙湾“玫瑰谷”项目由上海兰德花卉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玫瑰鲜切花种植和销售的民营企业,年销售量占上海市场总销量的 70%以上,是上海最大的花卉批发商。

兰德花卉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玫瑰谷”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预计两年内建成。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国最大的玫瑰种植基地,也将是一个集种植、精加工、展示、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玫瑰主题文化基地和最具特色的综合性主题产业园。

2007 年 9 月,三亚市政府组织瓜菜促销考察团赴国内大中城市考察,当考察团准备离开浙江嘉兴飞赴北京时,时任田独镇镇长的李翼和天涯镇镇长蒲慧芳未与考察团一起飞赴北京,而是择道赶往上海。他俩带着市领导的重托,前往上海兰德花卉有限公司的玫瑰花园基地考察。

在兰德玫瑰花园基地,两位镇长看到玫瑰圃的土地断层对该公司总经理杨望说:“你们能够在这样的土地上种出玫瑰花,三亚的土地不知比这里的好多少倍,保证能种出更好的玫瑰花。”

三亚区镇调研行

田独镇:着力打造花卉产业

本报记者 程范淦



8 月 20 日,亚龙湾玫瑰谷,当地农民正在地里劳作。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于是,兰德公司便组织专家前往三亚进行考察。经多次对土壤、水分、气候、光照强度等种植条件做分析,并把土和水带回上海作土质测试。得出了结论,三亚可种植玫瑰鲜切花。

2008 年 2 月份,由上海兰德公司提供的玫瑰花苗在三亚下种。同年 6 月中旬,玫瑰花就盛开了,这标志着三亚试种玫瑰花获得成功,于是,一个更大的决策在杨望脑海里产生,实施亚龙湾“玫瑰谷”项目。

2009 年,在三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兰德公司在田独镇博后村租地,着力打造国内首家以玫瑰文化为特色的“玫瑰谷”。

基地带动
花卉产业水平不断提升

田独镇负责协调基地建设的工作人员

彭伟然说,兰德公司向农民租地,每亩年租金 1400 元,同时给农民分红,每亩每年 1100 元。也就是说,出租土地农民每亩年获利 2500 元。除了地租,村民还可以在村里打工,当产业工人。据了解,博后村现在有 100 多位农民在“玫瑰谷”里打工,平均每人月薪 1000 元左右。

田独镇另外一个花卉基地,干沟村兰花基地,是采取“政府+公司+农户”的运作模式。2008 年 6 月,农民出土地,政府投入 6000 多万元建设了 815 亩热带兰花种植基地,租给企业。村民每亩年获利 2500 元。

彭伟然说,田独镇还有“公司+农户”、“公司+农户+合作社”的种植模式,公司对农户作生产技术指导,生产出的玫瑰鲜切花全部由公司包销,最高的每支 1 元。据介绍,一般一亩地可种植 2500 株玫瑰,一年一亩地可切 5 万支玫瑰花。按每支花平均 8 毛钱算,一亩玫瑰花一年可收入 4 万元。除掉相关成本,一亩玫瑰花保底收入有 2 万元。

目前,田独镇共有 5 个玫瑰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面积约有 200 多亩。三亚镇松玫瑰花农民专业合作社苏镇松说,玫瑰花苗是政府以及三亚兰德种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的,合作社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由他们提供种苗和销售以及种植技术,几个月就已经销出 5 万多支花了。

三亚市热带园林花卉研究中心主任何平荣说,有一些农民在基地里打工,学到了花卉管理知识后,就利用自家土地种植玫瑰花、兰花,收入更丰厚。如大茅村的“玫瑰专业村”、干沟村的“兰花专业村”等等。

调整结构

花卉经济成发展新路子

田独镇提供数据表明,2009 年,该镇农民均收入达到 6500 元,在全省名列前茅。镇长李端荣说,经过分析,在农民收入中,占最高比例的是农民种植花卉以及打工所得。这表明这几年镇政府所坚持的打造美丽产业、做大做强花卉产业的路子是对的。

2003 年,田独镇一些村民利用自家庭院的前前屋后的空地,种植兰花,增加了收入。但是,发展了两三年,又都沉寂了下去。何平荣说,这都是由于农民掌握的种植水平有限,寻找市场能力不足造成的,农户面对市场缺乏应变能力。2006 年,政府引导调整结构,在政策、资金等方面进行扶持,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发展花卉业,特别是引进有实力的企业进入,花卉业得到重生。

干沟村的 800 多亩兰花基地、亚龙湾 2000 多亩的“玫瑰谷”项目等,使田独镇花卉产业发展水平不断得到提升,结构不断得到优化。现在,该镇农民参与到花卉产业中的人越来越多,从一中得到的收入也越来越多。依靠花卉业,提高农民收入,这成为以后田独镇发展的主要途径。

(本报三亚 8 月 22 日电)

秉公执法 热情服务 拒收红包

海口地税岗廉教育显新风

“秉公执法,热情服务。”这是 7 月 28 日一位纳税人送给海口地税局票证分局一面锦旗上的话。据悉,海口地税局日前在查处一家拒开发票业户时,因拒收 1000 元“红包”,收到一面锦旗。

7 月 23 日凌晨,海口地税局票证分局发票检查组工作人员接到消费者举报,反映位于海口市南大桥附近的某桑拿水疗中心拒

开发票,希望派人查处。海口地税局票证分局发票检查小组接到举报后,派出 3 位同志 20 分钟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由于当时老板不在店内,该桑拿水疗中心工作人员不配合检查,发票检查组工作人员耐心地宣讲税收政策和发票知识,终于打消了该中心工作人员的顾虑,得到了理解支持,并打电话让老板赶到现场接受处理。在接受处理过程中,该

店老板把检查小组组长拉到一个包厢,塞给他一个装有 1000 元的“红包”,说:“拿去吃宵夜算了吧!”检查组组长严辞拒绝,但还是拗不过该店老板。检查小组组长在请示该局领导后,先将“红包”带回。第二天上午,该桑拿中心老板来到票证分局接受处理时,检查小组组长告诉他,根据规定,拒开发票要罚款 300 元。工作人员从他的“红包”中扣除

300 元,将剩余的 700 元当场还给了他。该店老板见税务人员秉公执法,不为金钱所动,深受感动,便向税务人员道出了拒开发票的原委。原来,由于该店财务人员不熟悉 U 盘报送发票信息,延误了购领发票,才造成了拒开发票的事实。税务人员得知这一情况后,又领着该老板来到一楼办税大厅,耐心、热情地指导他如何报送 U 盘,并顺利地引导

他领到了发票。

有感于海口地税局工作人员秉公执法、拒收贿赂、热情服务,7 月 28 日,该桑拿水疗中心老板给海口地税局票证分局送来的一面锦旗,上写:“秉公执法,热情服务。”据悉,这也是海口地税局票证分局近年来收到的第一面锦旗,反映了该局岗位廉政教育带来的新风貌。

(税宣)

敬告纳税人

近日,有不法分子假冒海口地税局工作人员推销所谓税务书籍,我局在此郑重敬告纳税人,我局工作人员没有推销税务书籍的任务,不存在此行为,望纳税人发现后及时向我局举报中心投诉或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免上当受骗。

温馨提示

●拖欠社会保险费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按时如实申报纳税是义务,听信个人不法之言重罚后患自负。

●个人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的办理手续已大大简化,资料齐全可当场办结。办理地点:海口地税建安分局三所;海口地税市局办税大厅;海口市政务中心二楼。

●海口地税局免费办理税务登记证,免费提供网上申报纳税,免收代开发票工本费,免费发放涉税报表。

●索要地税发票参与抽奖,最高奖金 3 万元。

●“双定”(定期定额)业户,如拒开发票、不当场开发票、以收据代替发票使用,除按规定罚款外,还将从违法行为发生的次月起调高“双定”营业额 30%,查实一次调高定额营业额 30%,可连续调。消费者现场举报指证维权更有效。

●二手房交易少报成交价格,将被处以最高倍罚款,即少交税款的 5 倍的罚款。

●房地产买卖分次收付款时,买卖双方须按次索要、开具正式的销售不动产发票。凡不开具发票的将依法处罚。

●房地产交易双方在签订房地产转让或商品房销售合同的次日起至次月 15 日前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个人购买住房除外)。否则,电脑系统将依法自动计算加收滞纳金。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中介机构鉴证报告不是必要的报送资料。
●发现地税机关人员有为税不廉行为,请及时书面举报,留有联系方式的将回复受理编号和处理结果。

最新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二、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处理的股权投资损失,按照本规定,准予在 2010 年度一次性扣除。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 号)规定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无论工程质量是

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时,为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并计算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国税函[2010]201 号)